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本行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终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的绿色金融债券。本行承诺：

一、本行将遵守并执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行确认为申请此次债券发行所提供的《2017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2017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在正式发行时，本行将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正文中显要位置载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条款。

特此承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书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本行承诺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项目》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募集资金投向。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承诺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本期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二、账户设置。本行承诺将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信息披露。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特此承诺。

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绿色金融债券之承诺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在为发行人提供绿色金融债券承销服务过程中，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2018 年 3 月 20 日

承诺书

受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为其拟发行的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东方金诚承诺出具的《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评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正中珠江
G.P.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7]G1700449002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材料之目的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晓成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10 月 9 日

承诺书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承诺书

受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信用”）为其拟发行的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供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服务。东方金诚信用承诺基于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出具的《2018 年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第三方绿色认证评估报告》所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绿色认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